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天送
被　　告　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
代　表　人　郭登全
被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娟娟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郭文進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丁振原
被　　告　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天焱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04,304元（即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3,1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